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文件

兴环评审字〔2025〕7号



关于《兴隆县承平高速连接线至雾灵山山门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隆县交通运输局：

所报《兴隆县承平高速连接线至雾灵山山门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兴隆县承平高速连接线至雾灵山山门段改建工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雾灵山镇扁担沟村、东梅寺村、塔前村、阿那亚雾灵山、眼石村，总投资 971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线路全长 6.316km。项目为公路改建工程，主要对部分道路进行新建、对既有道路进行改建、对路况较好路段进行沥青混凝土罩面及新建涵洞。项目符合雾灵山镇整体规划，并取得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在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道路、施工及运输过程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相关规定中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法等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控制和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烟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加强噪声源的管控。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采取设置围挡或入棚措施，设置围挡，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表土集中堆存于施工场地内，并及时采取苫盖及挡护措施，待道路建成后一部分用作工程的绿化用土，多余表土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作为城市绿化用土；弃土、废石暂存于临时弃土场，运至兴隆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固废处置中心；废沥青运至承德环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进行再生利用，废筑路材料部分用于路基垫层重新利用，剩余部分在道路红线内暂存后，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设定的垃圾装运点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统筹规划建设，做好工程与各项基础设施衔接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按照《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建设完成后，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5年5月9日



经办人：方海燕

联系电话：0314—5055208

抄送：执法调度指挥中心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